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9)

建議自願撤銷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及
建議以介紹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就建議介紹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排期表格，聯交所亦已知悉本公司有意進行建議撤銷。建議撤銷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建議介紹上市後方告作實。

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撤銷不一定進行，謹此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就建議介紹上市向聯交所遞交排期表格，聯交所亦已知悉本公司有意進行建議撤銷。然而，董事謹此強調，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撤銷僅處於初步階段，有關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撤銷之確切時間表尚未確定。

進行建議介紹上市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燃氣能源業內提供集成業務，以及設計、製造及銷售專用燃氣裝備。本集團之產品包括輸送、儲存及配送天然氣所必需之壓縮機、壓力容器，天然氣加氣站及壓縮天然氣拖車等。

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形象，提高股份之流通量，並且爭取獲得更大型的機構及零售投資者的認同。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助本公司於日後發展，提供融資彈性，以及有利業務發展。董事無意於建議介紹上市後變更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建議介紹上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構成影響。

建議介紹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

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之條件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介紹上市，則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將須待以下各項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就建議介紹上市按將發行之上市文件內所述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
- (c) 於取得上文(b)項所指之股東批准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登建議撤銷通知；及
- (d) 取得所有其他有關進行建議撤銷及建議介紹上市所需之相關同意書，以及達成該等同意書可能附帶之所有條件。

就此而言，倘本公司進行建議介紹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撤銷。

概無法保證聯交所會批准建議介紹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撤銷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故此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撤銷並不一定生效。因此，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撤銷不一定進行，謹此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介紹上市，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期間內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撤銷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一份有關建議介紹上市之上市文件亦將於獲得聯交所初步示意批准建議介紹上市後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知照。就此，本公司已提交申請，申請豁免（豁免不一定獲授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9(3)條之規定，以將建議撤銷最少三個月通知期縮短至最少五個完整營業日。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保持通知股東有關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撤銷之最新進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撤銷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市場繼續由聯交所運作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介紹上市」	指	建議股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
「建議撤銷」	指	建議自願撤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鎖先生（主席）、蔡洪秋先生、于建潮先生、趙小文先生及周克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寶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正平先生、壽比南先生及王俊豪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的全部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載至少7天。